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4月17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S2 基金产品概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策略增长(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嘉实策略)
(2) 基金代码 070011(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160710)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2日
(5)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9,182,909,253.74份
(6) 期末基金净值 通过不同的策略组合，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中长期资产增值
(7) 投资目标 从宏观政策、社会层面、资金层面综合分析，在具备足够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资产配置，剩余资产配置于债券类和大宗资产。债券投资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策略，策略分为积极成长策略、辅之以廉价证券策略和周期反转策略；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策略，以长期投资策略为主，辅以收益曲线策略等。

(8) 业绩比较基准 沪综指指数×15%+上证国债指数×25%

(9)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10)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1	本期利润	-4,258,462,678.4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864,263,921.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44
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62,068,249.1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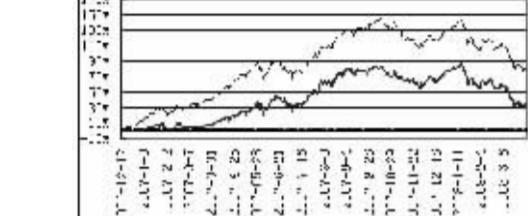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增长额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二个月	-2404.98	2.25%	-2188%	2.13%	-306%	0.1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图：嘉实策略增长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2月12日至2008年3月31日)

注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一部分之二、投资范围和六、(一)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注2：2008年2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调整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邹健先生、党健宇女士、刘熹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本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邵健先生独立管理。

§4 管理人报告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4月15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S2 基金产品概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深交所净值揭示简称：嘉实短债)
(2) 基金代码 070000(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160708)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5)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245,566,372.51份
(6) 投资目标 通过对控制投资组合的久期不超过一年，力求本金稳妥，保持资产较高的流动性，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取得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7)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中长期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

(10)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1	本期利润	4,872,389.6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326.5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7
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7,659,907.9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7

注：本基金不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2%	0.07%	0.001%	-0.0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图：嘉实超短债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注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一部分之二、投资范围和六、(一)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注2：2008年2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调整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邹健先生、党健宇女士、刘熹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本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邵健先生独立管理。

§4 管理人报告**\$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4月15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S2 基金产品概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收益(深交所净值揭示简称：嘉实成长)
(2) 基金代码 070001(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160701)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5)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6,088,083,672.47份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精选行业，以投资于具有稳定收益的股票型基金为投资对象，获取稳定的基金收益。

(7) 投资理念 本基金将通过精选行业，以及对投资类资产的稳健投资来实现“稳定收益”的目标，同时实施“行业优化、积极轮换”的策略，实现“资产增值”目标。

(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中长期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

(10)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1	本期利润	-1,263,326,403.9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148,960.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16
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340,378,046.1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30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二个月	-22.95%	2.02%	-34.02%	2.66%	11.47%	-0.64%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图：嘉实成长收益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注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之二、(一)投资范围和六、(一)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2) 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3)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4) 本基金不从事股票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

(5)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6)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管理费。

(7)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

(8)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销售服务费。

(9)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赎回费。

(10)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1)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2)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3)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4)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5)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6)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7)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8)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19)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0)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1)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2)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3)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4)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5)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6)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7) 本基金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